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实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光源世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源世家科技”）。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8%。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木林森实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60,000 万元调减为 59,000 万元，公司为光源世家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本次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 额度	已使用担保 额度	可用担保 额度	申请调剂担保 额度	调剂后担保 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 保额度
木林森实业	60,000	10,000	50,000	-1,000	59,000	49,000
光源世家科技	0	0	0	1,000	1,000	1,000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目的及担保进展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担保额度调出木林森实业及获调剂方光源世家科技均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调剂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021年11月1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光源世家科技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中山分行”）申请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敞口额度，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山市光源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中山市光源世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何艳红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2 号 12 幢 3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

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何艳红	300	30%

光源世家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5.54	7,421.60
负债总额	1796.37	7,356.18
净资产	359.17	65.42
营业收入	2,414.36	6,433.49
利润总额	-13.70	-293.92
净利润	-15.83	-293.75

或有事项：无。

光源世家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皆含本日）。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六、本次调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公司从木林森实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源世家科技，木林森实业和光源世家科技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符合调剂条件。本次调剂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数额（不含本次担保）477,020.66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46,666.94 万元的 38.2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其他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